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子，茲因收養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人甲○○與被收養人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即收養人甲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該通知書資料顯示被繼承人即收養人甲○○之遺產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6,611元，又聲請人乙○○於本院113年10月4日調查期日陳述略以：有繼承甲○○之遺產。因為他沒有兒子，所以甲○○過世後，遺產都是我的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4日訊問筆錄附卷可參。是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本於被繼承人即收養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身分單獨繼承核定價額13,506,611元之遺產，如准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於繼承養父甲○○之遺產後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意旨，本院自不得許可其終

01 止其與收養人甲○○之收養關係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即被收
02 養人乙○○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